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7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备忘录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签署框架协议的情况。

4、本次合作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合作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备忘录的基本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与朗德万斯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德万斯”）及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卓越”）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签署《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 “本备忘录”）。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充分发挥公司全资子公司 LEDVANCE GmbH 以及朗德万斯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现有海外销售渠道的优势，由公司、朗德万斯和和谐卓越或其指定方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LEDVANCE ENERGY SOLUTIONS CHINA（以下简称“新公司”），主要在海外从事分布式户用和商用光伏系统和光储一体化业务，业务范围包括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

销售及服务。该项目第一期拟投资总额10亿元人民币。

本备忘录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合作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合作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备忘录签署方介绍

（一）朗德万斯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朗德万斯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D29464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同乐路1002号留仙文化园2栋5楼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3日

主要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照明和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托第三方平台从事照明和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照明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

朗德万斯为木林森全资子公司LEDVANCE GmbH的全资子公司。

（二）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NEF437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

委派代表人：杨飞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2日

关联关系：和谐卓越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过去12个月内为公司5%以上股东。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签署方：

甲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朗德万斯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丙方：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主要合作内容与方式

1、基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充分发挥公司全资子公司 LEDVANCE GmbH 以及朗德万斯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现有海外销售渠道的优势，由公司、朗德万斯和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或其指定方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LEDVANCE ENERGY SOLUTIONS CHINA，主要在海外从事分布式户用和商用光伏系统和光储一体化业务，业务范围包括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该项目第一期拟投资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2、三方同意在新公司设立后择机增发适当比例的股权作为管理团队的股权激励。相关细则待后续商议确定。

3、本次投资设立新公司事项最终以三方内部审批决策结果为准。

四、备忘录对公司的影响

为应对气候变化风险、推动可持续发展，全球有超三分之二的经济体宣布“碳中和”目标。当前国际社会已对通过减排减碳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基本达成共识，“碳中和”成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必然选择。目前已经发布“碳中和”目标的经济体 GDP 在全球的占比已超过三分之二，目标实现年份集中于 2050 年前后。为了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风电、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将进一步提升，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的预测，2050 年全球超过六成的电力供应来源于太阳能和风能；从装机存量结构来看，全球太阳能发电装机占比有望达到 46.5%，风能发电装机占比有望达到 26.9%，二者合计占比超过 70%；同时，2020 年 9 月 22 日，习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表讲话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争取在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这是国家层面首次明确提出量化的储能发展目标，即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

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即保持年均50-70%的增速；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基本满足新型电力系统相应需求。

为顺应“碳中和、碳达峰”的趋势，各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产业互动。和谐卓越在光伏和储能产业链上下游有着深入的布局。朗德万斯是全球前二的国际通用照明品牌，在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法人单位及拥有销售网络，业务遍及全球140多个国家和地区，从品牌影响力和渠道来看都具备良好的业务发展基础。目前在全球减碳的背景下，光伏和储能市场空间巨大，未来公司将光伏和储能作为公司的战略级业务，会根据新公司发展阶段以及海内外市场需求，借助和发挥上市公司平台的资源优势，重点布局该业务领域。该次合作契合全球能源发展以及我国“碳中和、碳达峰”的指导方针，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及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自身综合竞争能力，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风险提示

1.本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备忘录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4.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情况。

5．在本合作备忘录签署之后，双方应根据本次合作的实际开展情况就投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框架协议、股东协议、合伙协议、章程等）进行进一步谈判，更加详细对合作事项进行约定，具体以相关投资协议为准。相关投资协议公司将在履行法定决策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公司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朗德万斯与和谐卓越签署的《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